

东莞企石“2·21”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0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1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六)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四)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5
(五) 现场图片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6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 事故单位	17
(二) 有关监管部门	2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5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6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27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7
六、事故主要教训	2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8
（一）加强路查路检力度	28
（二）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28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29

2023 年 2 月 21 日 5 时 5 分许，在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快速企石路段（东莞往桥头方向）发生一起重型牵引挂车与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致使重型厢式货车撞向前方正在行驶的重型牵引挂车，造成彭常青受伤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彭常青经东莞市中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7 时 12 分被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作出批示，要求交通、交警、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2 月 23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同志任组长，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纪检监察办、交通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及交警大队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企石“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涉案粤 A 牌车辆归属地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及粤 B 牌车辆归属地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及皖 S 牌车辆归属地的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企石“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上道路行驶时，疲劳驾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BMJ83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恒立心海湾花园 4 栋 A 座 1505，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25000 千克，整备质量：8800 千克，准牵引总质量：40000 千克。事发时，粤 BMJ832 号牌牵引车装载货物，存在超载情况。

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心区支公司购买了强制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15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15 时止；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侨香支公司购买了商业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粤 AV64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所有人：广州市

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总质量：40000 千克，整备质量：5500 千克，核定载质量：34500 千克。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2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2019 年有 1 起交通事故记录（事故信息已超三年，信息系统已覆盖，无法查询）。

2.粤 ABS181 号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车辆所有人：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99 号 4 栋 425A 房。车辆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购买了强制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0 时止；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购买了商业险，有效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200 万元。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8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3.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车辆所有人：利辛县佰联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双桥东 1500 米，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2 人，总质量 8806kg。

车辆在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购买了强制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24 时止；在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购买了商业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皖 S1C89 挂号牌重型普通半挂车，车辆所有人：利辛县佰联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双桥东 1500 米。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0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4.整车装载情况：经调查，驾驶员冯维根据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安排驾驶粤 BMJ83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粤 AV64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广州市黄埔区宏远路 16 号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装载饮料出发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仓库送货并收取运费，运费 1850 元，途径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快速企石路段时（东莞往桥头方向）发生碰撞事故。

5.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粤 BMJ83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29278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恒立心海湾花园 4 栋 A 座 1505，法定代表人：刘勇，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

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目前状态是营业。车牌粤 BMJ832 车辆已取得营运证，具体信息：该车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证》。

6.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事故车辆粤 AV646 挂号牌挂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729929471L，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沧头建益路 28 号一楼，投资人：秦子威，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由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状态是营业。粤 AV646 挂号牌挂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7.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粤 ABS181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UT48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99 号 4 栋 425A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赵丽萍，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

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目前状态是营业。车牌粤ABS181车辆已取得营运证，具体信息：该车于2022年9月7日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证》。

8.利辛县佰联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皖SB7663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1C89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RB9P33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双桥东1500米，法定代表人：武亚，成立日期：2017年12月4日，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利辛县佰联运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

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目前状态是营业。车牌皖 SB7663 车辆已取得营运证，具体信息：该车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由安徽省利辛县运管所核发《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车牌皖 S1C89 挂车辆已取得营运证，具体信息：该车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由安徽省利辛县运管所核发《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9.粤 BMJ83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粤 AV64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冯维，男，汉族，户籍：四川省武胜县，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四川省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冯维是广州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聘用的司机，双方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到期后冯维继续在广州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工作未另行签订新的服务协议。经交警部门抽取冯维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粤至信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 699 号）：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冯维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得到如下检测结果：冯维的毒品现场检测结果都为阴性，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10.粤 ABS181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彭常青（死亡），男，汉族，户籍住址：湖南省双峰县，现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准驾车型：B2D，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交通方式：驾驶粤 ABS181 号重型厢式货车。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交警部门抽取彭常青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康怡司鉴中心[2023]毒（乙醇）鉴字第 1256 号）：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

11.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1C89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乘客：王岗，男，汉族，户籍住址：安徽省蒙城县，现住址：安徽省蒙城县。交通方式：乘坐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1C89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王岗是以顺风车的方式乘坐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12.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1C89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驾驶员：胡敬超，群众，男，汉族，户籍住址：安徽省利辛县，现住址：福建漳州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1993 年 12 月 26 日在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交通方式：驾驶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1C89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经交警部门抽取胡敬超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粤至信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 698 号）：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

胡敬超与利辛县佰联运输有限公司属于车辆挂靠关系，实际支配人和车主都是胡敬超本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及架构图；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包括监督办法、考核办法、奖惩办法）；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有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对属下车辆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有与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例会落实到位，有相关会议记录；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有对新聘用从业司机的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有制定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制度。

2.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及架构图；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包括监督办法、考核办法、奖惩办法）；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有司机聘用合同；有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但车辆维修记录、车辆等级评定记录、车辆使用记录、车辆交通事故等

内容均为空白；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有与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无落实安全例会制度；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有对新聘用从业司机的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有制定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制度。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前冯维驾驶粤 BMJ83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一辆粤 AV646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在广州市黄埔区宏远路 16 号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装载饮料，于 2 时 40 分出发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仓库送货，3 时 5 分许冯维途经东莞市北潢路时停车去洗手间，休息了 30 分钟之后继续驾车往深圳市方向行驶。

2023 年 2 月 21 日 5 时 5 分许，途经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快速企石路段时（东莞往桥头方向），因疲劳驾驶^[1]（粤 BMJ832 号牌行程记录仪多次出现车道偏离报警及两次疲劳驾驶报警^[2]，根据冯维的笔录得知事故发生前有感觉身体疲劳打瞌睡现象，且其本人前天的工作情况可显示其前一天睡眠时间不足）与彭常青驾驶的粤 ABS181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发生碰撞，碰撞后致使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款：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三点（“驾驶员的岗位职责”）第六款：停放车辆应选取安全的地点位置停放，严禁在危险路段停放车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的指导方针，做到不开疲劳车、带病车，不超速行车、酒后行车，不将车辆交无关人员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GA16-G416.10-2003）《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代码》第三部分事故原因分类与代码说明中，疲劳驾车，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26 条第九款的规定。这里的疲劳是指驾驶员每天驾车超过八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体力消耗过大或睡眠不足，以致行车中困倦瞌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的。

彭常青驾驶的粤 ABS181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与前方由胡敬超驾驶的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皖 S1C89 挂重型半挂车（乘客：王岗）发生碰撞，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及彭常青受伤的交通事故，彭常青经东莞市中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7 时 12 分被宣告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2023 年 2 月 21 日 5 时 5 分许，事发地点早晨天晴，晚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部快速路企石跨线桥路段，东部快速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桥头镇方向，西往东莞市区方向；东部快速路设有车行道分界线、车辆禁停标志、非机动车道标志、80 公里限速标志，沥青路面，夜间，视线良好。

3.事故车辆超载情况：事发时，粤 BMJ832（粤 AV646 挂）装载货物为饮料，经检测该车实载总质量：55270 千克，超限超载 6270 千克，超载 12.7%。粤 ABS18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1C89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

4.调查发现涉事驾驶员冯维涉嫌疲劳驾驶，暂未发现涉事驾驶员彭常青、胡敬超有疲劳驾驶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彭常青被送往东莞市中医院进行治疗，经东莞

市中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2月21日7时12分宣告死亡，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截止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六）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企石大队经调查并于2023年3月9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3120230000002号），认定当事人冯维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彭常青、胡敬超不负此次事故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3年2月21日5时14分许，企石交警大队接到企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指令，称在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快速企石路段发生一起三辆货车碰撞，有受伤人员被困，请求救援。

5时14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把警情送达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何浩然。

5时15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电话通知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何浩然。

5时20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巡防5组杨嘉炬到达现场并进行现场防护。

5时29分，企石交警大队出警民警何浩然、辅警罗迎龙到达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5 时 31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何浩然电话报告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长黄开雄并要求安排人员到场增援。

5 时 40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领导黄开雄到达现场。

5 时 45 分，企石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周峰到达现场。

6 时 12 分，企石公安局副局长、企石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到达东莞市中医院协调为伤者开通绿色抢救通道。

6 时 13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何浩然对涉事司机冯维、胡敬超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测试结果均为 0。

7 时 35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陈帝新、辅警陈林带冯维到企石医院进行抽血。

8 时 10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两辆重型牵引车和一辆重型厢式货车。

10 时 25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何浩然、辅警罗迎龙到东莞市中医院处理尸体。

12 时 49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何浩然、莫裕钦对冯维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冯维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事故发生后，企石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叶锦昌副中队长 7 时 30 分达到现场、企石公安局值班领导王少锋政委 7 时 40 分达到现场，企石交警大队莫裕钦中队长 8 时到达现场，企石公安分

局南羊局长、企石公安分局张尚凡副局长 8 时 10 分到达现场，企石交警大队周峰教导员 8 时 20 分到达现场等待开展现场研判会，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交管科副科长胡建涛于当天 9 时 40 分到达事故现场。

2.事故现场研判会情况。当天 10 时 3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叶柏伦、交管科副科长简喜发与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企石镇副镇长、企石公安分局局长南羊，企石公安分局副局长、企石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企石交警大队教导员周峰，市公路事务中心养护三部谢旺，企石公路养护所，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领导在亡人事故现场召开现场研判会，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方案，部署明确防范措施。

3.事故初步调查情况。现场勘查完毕后，企石交警大队民警立即开展事故调查。经走访调查取证，查看监控视频，确定司机冯维驾驶粤 BMJ83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V64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东莞市东部快速路企石跨线桥路段时与前方由彭常青（已死亡）驾驶的粤 ABS18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致使粤 ABS181 号重型厢式货车撞向前方由胡敬超驾驶的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乘客：王岗）牵引皖 S1C89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案发后企石交警依法暂扣肇事车辆并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进行安全检验鉴定；提取 2 名驾驶员（冯维、胡敬超）的血液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酒

精鉴定；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彭常青死因进行鉴定及抽取其血液进行酒精鉴定，案发后企石交警对各方驾驶员及相关证人进行了询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部门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抢救伤者，事故现场司机被困车内，经消防员对受损车体进行破拆后救出被困人员彭常青，现场共有三辆车辆受损，除被困司机彭常青外无其他人员受伤，企石镇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彭常青被送往东莞市中医院进行治疗，企石镇交警大队协调为伤者开通绿色抢救通道。企石镇应急、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迅速到场，对现场进行围蔽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彭常青的遗体在殡仪馆安排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院等部门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工作，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五）现场图片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冯维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上道路行驶时，疲劳驾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冯维驾驶的粤 BMJ83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V64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0565 号）：受检的粤 BMJ832 号日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已对冯维行政罚款 100 元）；粤 AV646 挂恩信事业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彭常青（已死亡）驾驶的粤 ABS181 号重型厢式货车检验结果：受检的粤 ABS18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胡敬超驾驶的皖 SB76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1C89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0564 号）：受检的皖 SB766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已对胡敬超行政罚款 100 元）；皖 S1C89 挂号皖骏牌重型普通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车尾不作处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驾驶人冯维。冯维是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聘用的司机，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参加过服务部组织的规范安全教育培训，有和服务部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2月21日5时5分许驾驶一辆粤BMJ83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V646挂号牌重型半挂车途经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快速企石路段时（东莞往桥头方向），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上道路行驶，疲劳驾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2.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经调查，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是粤AV646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粤BMJ832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使用人。根据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经营者秦子威谈话笔录可得知，粤BMJ832重型半挂牵引车、粤AV646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日常管理、货源、日常运输任务是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负责，服务部因业务需要在深圳购买粤BMJ832重型半挂牵引车并在好友公司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牌并办理《道路运输证》，没有向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缴纳任何费用。谈话当天提供了经营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倒查制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制度。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及架构图；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包括监督办法、考核办法、奖惩办法）；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

全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与司机冯维有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有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对属下车辆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有与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有对新聘用从业司机的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有制定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制度等；粤 BMJ832 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未委托第三方监管。

3.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调查，粤 BMJ832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为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但该公司不负责该车任何日常管理、货源以及日常接单等工作，该公司未向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收取粤 BMJ8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根据刘勇谈话笔录，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及架构图；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包括监督办法、考核办法、奖惩办法）；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有司机聘用合同；有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但车辆维修记录、车辆等级评定记录、车辆使用记录、车辆交通事故等内容均为空白；有建立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有与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无落实安全例会制度；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有对新聘用从业司机的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有制定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制度等。该公司无粤 BMJ8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相关资料。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1）对涉事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情况：

①3 月 16 日下午，黄埔区交管总站联合执法四处到事故企业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事故倒查和安全生产检查。期间要求企业深刻吸取 2 月 5 日湖南许广高速公路事故和 2 月 13 日成渝环线高速事故教训，对长期在外省市运营的车辆加强 GPS 动态监控和管理，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逾期未年审、违法未处理的车辆加强管理，对国城公司存在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 15 天完成整改。

②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区交管站、运管处、执法四处到“2.21”亡人道路交通事故企业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进行事故倒查，对现场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整改，并移交交通执法四处跟进处理；同时要求企业认真吸取事故经验教训，从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处理事故相关工作，从严落实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

患，确保运输生产安全。

（2）对涉事运输企业的处理情况

①2023年3月23日，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2023年“2·21”事故黑榜企业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案。该企业涉嫌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该局决定对该公司共立案1宗，给予行政处罚1万元。

②2023年3月27日上午，该局执法四处（共出动5人）依法对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立案1宗，处罚0.1万元。

2.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

（1）辖区货运行业基本情况

①企业及车辆情况

目前南山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共2075家，运输车辆共28924辆。其中道路普通货运（不含泥头车、罐式车）企业1990家，运输车辆26095辆；道路危险货运企业14家，危运车辆665辆；泥头车、罐式车企业71家，运输车辆2164辆。

②行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自2019年4月机构改革以来，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承

接了道路货运业务监管，配备的货运行业管理队伍有 3 名在编人员及 5 名临聘人员。

（2）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①深入开展道路危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近一年来，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专项检查小组对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实现检查 100%覆盖，共出动检查人员 228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7 处，开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5 份，对检查中发现隐患的企业，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确保运输安全。

②加强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双随机”和联合执法行动

近一年来，按照“双随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767 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货运企业 179 家次，其中查处泥头车企业 38 宗，罐式企业 7 宗，普货企业 115 宗，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9 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163 项，开具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76 份。其中联合南山执法大队处罚企业 31 家，合计处罚金额 82.1 万元。

③采取联合执法行动，调查处罚事故企业

近一年来，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与行政执法支队南山大队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对事故企业发现一宗、调查一宗、处罚一宗，截止 2023 年 3 月底，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共出动检查

人员 97 人次，检查事故企业 20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62 处，开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20 份，处罚金额 72.1 万元。通过加强执法处罚力度，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④加强智能手段的运用，提高管理效率

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提升道路货运行业智能动态监管水平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督促辖区企业依托第三方监管平台，通过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对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监测，并加强监测结果的应用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涉事司机人员进行安全警示约谈，实行“企业停办业务、车辆停驶、司机停岗，直至停业整顿”的标准，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效率。

⑤开展货运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道路货运行业乱象整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重点货运企业安全监管力度，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认真摸排行业乱象，及时排查行业不稳定因素，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企业限时整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是建立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企业“黑名单”监管名录，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累计对 500 多家存在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的货运企业进行业务锁定，限制其新增车辆和车辆过户业务的办

理，对违规企业负责人及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同时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三是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今年以来，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已联合执法大队对 18 家严重超限超载违法道路货运企业实施“一超四罚”处罚措施，共吊销 80 辆道路货运车辆的营运证件。

⑥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

通过行业大会、道路货运专项会议、从业人员专项培训会议等形式，传达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对企业与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与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一年来，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共组织召开 28 次行业专项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会企业累计 3110 家次；组织召开 26 期从业人员专项培训会议，参会人员累计 5840 人次。

3.企石镇交警大队。企石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2 年共出动警力 20000 余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0.7 万宗，暂扣车辆 3348 辆，行政拘留 68 人，刑事拘留 3 人，刑事立案 168 人。累计排查隐患 28 处，已治理隐患 19 处，治理率 67.86%。全镇共发生各类交通事

故 4225 宗，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45 宗（下降 22 宗、下降 32.83%），死亡 11 人（上升 3 人、上升 37.5%），受伤 38 人（下降 78 人、下降 51.2%）。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基本平稳。

4.企石交通运输分局。2022 年以来，企石交通运输分局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 574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2000 多人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8 宗；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707 宗。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企石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镇的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计划，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 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局、镇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 5 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57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84 处，已责令整改 84 宗，整改率达 100%。宣传发动方面：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8 次，进企业宣传 150 多家，进村宣传 12 次，派发《安全生产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合法购票乘车安全出行》等宣传资料 1600 多份。公告注销、撤销经营许可企业 64 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冯维，男，群众，作为粤 BMJ83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V64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未按

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事故发生，冯维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已被企石交警大队采取强制措施。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运输业务的被行政许可人，该公司是从业人员与车辆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方，其不得将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交予他人，作为事故车辆的所属单位，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不完善，没有落实安全例会制度，没有认真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中，对从业人员、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建议由深圳市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2.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作为事故车辆所属单位，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从业人员、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1]，以及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参加道路运输，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2]，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已对其依法处理。

3.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涉嫌为事故车辆超额装载货物，建议由广州市属地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调查处理。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如其他涉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函告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的执法监管及指导，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车辆的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对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及时了解到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驶员是否疲劳驾驶状态，对源头单位装载货物情况不清晰，超载装载货物，未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建议公司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也要加强对装载货物源头单位的监控，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东莞市企石镇政府及交通运输、应急、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加强路查路检力度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摩托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摩托车涉牌涉证、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通行秩序。

（二）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农村交通劝导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

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